

机构代码：2020042002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2120220004 号

被处罚单位：上海良友海狮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靖路 5755 号

法定代表人：马伟军 电话：687286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39005379E

本机关依法查处你公司未按照有关规定报送中小包装食用油库存基本数据一案，已经调查终结。现已查明，你公司在从事市级储备周转油储存活动中，存在未按照规定报送中小包装食用油库存基本数据，不能及时、准确、完整反映中小包装食用油库存状况，危害市级储备油安全保障。以上事实有调查笔录、2022 年市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记录等证据证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国家粮食流通统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的规定。

本机关已于2022年10月13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现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0号 修订）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予以警告；
- 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

现要求你公司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如你公司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年10月31日

注：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存档，两份送达，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